

# 经常项目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理指南

## 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

#### 1. 名录登记

**业务流程：**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凭以下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名录登记。

####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企业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意事项：**

（1）对于不在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

（3）外汇局对新列入名录的企业进行辅导期标识，辅导期为企业发生首笔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90天。

（4）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

**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471-6650374

## 2.名录变更

**业务流程:** 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进行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需提交的材料:**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471-6650374

## 3.名录注销

**业务流程:** 名录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一)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二)被注销或

吊销营业执照；（三）连续两年未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四）外汇局对企业实施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 **需提交的材料：**

（1）对于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名录的，需根据注销原因提交名录注销申请书和下列任意一种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的证明材料的、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的、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证明材料的。

（2）对于外汇局强制注销企业名录的，企业无需提供材料。

###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0471-6650374

## **（二）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 **1.名录登记**

**新办条件：**申请人为具有真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需求的企业（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支付机构应具有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

13号)的相关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	
3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数据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1	纸质	银行提供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5	承诺函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
6	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原件	1	纸质	银行办理名录时,可不提供合作协议。
7	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1	纸质	

##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 2.名录变更

**变更条件:** 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于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及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应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登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数据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 3.名录注销

**注销条件:** 支付机构 1.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2.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 外汇局注销其登记。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 主动终止外汇业务, 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 外汇局注销其登记。

**支付机构及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名录注销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注销登记申请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包含注销理由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或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支付机构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2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 (三) 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管理

### 业务流程: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一) 30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二) 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三) 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四) B、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3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五)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六)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对于第(一)(二)(四)项,企业还需报送关联企业交易信息。

对已报告且未到预计进出口或收付汇日期的上述业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报告内容。

关联企业交易,是指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的企业间贸易行为，主要包括母子公司关系、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响等。

**注意事项：**

(1) 对于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2) 对于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影响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一致性匹配的情况，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0471-6650222

**（四）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管理**

**业务流程：**

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1.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于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



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2.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的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3.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A 类企业单笔等值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企业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合法的材料，也可提供。

外汇局审核企业提交的资料后，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

**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471-6650222

### **(五) B类企业出口可收汇、进口可付汇额度调整**

**业务流程:**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与实际业务需要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调增或调减额度:(1)业务规模增长超过预期;(2)结算方式发生结构性变化;(3)贸易信贷结构发生重大调整;(4)贸易融资结构发生重大调整;(5)贸易收付款模式发生重大调整;(6)行业类型或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7)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 **需提交的材料:**

- (1) 书面申请(说明具体的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
- (2) 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

- (1) 对于已通过监测系统增加出口可收汇额度或进口可付汇额度的,外汇局不再向企业出具《登记表》。
- (2) 外汇局留存企业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32号令);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

**办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0471-6650222

## **（六）货物贸易企业分类管理**

### **业务流程：**

外汇局根据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实施分类管理。

在分类管理有效期内，对 A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适用便利化的管理措施。对 B、C 类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单证审核、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审慎监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一）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对相关交易无合理解释；（二）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三）未按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四）外汇局核查或风险提示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供资料；（五）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的；（六）近两年因外汇局核查时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形被外汇局注销名录后，重新列入名录且对前期核查业务无合理解释的。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C 类企业：（一）近 12 个月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二）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核查，或向外汇局提供虚假资料；（三）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经外汇局综合评估，相关情况仍符合列入 B 类企业标准的；（四）被外汇局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外汇局在确定 B、C 类企业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并通知相关企业。如有异议，企业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申述。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外汇局应对其分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确定其分类结果。对在规

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经外汇局复核确定分类结果的企业，外汇局向银行发布企业分类信息。

外汇局可将企业分类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开披露。外汇局可对资金流与货物流严重不匹配或资金单向流动较大的企业发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风险提示函》，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可直接将其列入 B 类企业。

外汇局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调整。B、C 类企业的分类监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对降级满 3 个月（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调整分类等级：（一）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异常情况已改善；（二）没有发生将企业列为 B、C 类的规定情形。

B、C 类企业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或申请调整分类等级时，外汇局应对其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或降级期间遵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调整分类结果。

####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办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0471-6650498

**（七）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

**业务流程：**

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1.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其他境内成员公司的存放境外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本指南所称境内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金融机构）。

#### **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见附件3）。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由主办企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手续。

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户登记时，应确定企业存放境外规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 **注意事项：**

（1）境外账户的收入范围为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服务贸易收入，账户资金孳息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为货物贸易支出，服务贸易支出，与境外账户相关的境外银行费用支出，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资本项目支出，资金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承包工程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

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境外账户的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符合中国及开户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后，应在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境外账户账号、账户币种等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或名称、境外开户银行地址等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内机构关闭境外账户的，应自关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内资金余额调回境内。

境内机构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

（3）境内机构应按本指南规定通过货贸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用于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境外账户相关信息，包括境外账户开户、变更、关户、账户收支余等。

境内机构应按本指南规定以书面形式将用于服务贸易境外账户的开户、变更、关户、账户收支余等信息，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应由主办企业报送相关信息。

存放境外资金运用出现重大损失的，境内机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4）境内机构年度累计存放境外资金不得超出已登记的存放境外规模。

境内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确定存放境外期限，或将存放境外资金调回境内。

境内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责令其调回账户资金余额。

(5)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应做好成员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及相应的会计记账工作，清晰区分各成员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及金额。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的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金归属情况相应划入成员公司的境内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如企业集团实行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其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可进入该企业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账户。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20】3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版)。

**办理时限:**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咨询电话:** 0471-6650221

**备注:** 以上办理地点均在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处 2105 房间

## 附件 1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误。

营业执照副本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注明区域名称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跨境电商平台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外海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附件 2

### 现场核查自查情况简表

企业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 美元

类型	序号	资金流信息				货物流信息				差额	备注
		申报单号	收付款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报关单号	报关日期	金额	贸易方式		
数据匹配 信息											
合计											
货物无对 应资金的											
合计											
资金无对 应货物的											
合计											

附件 3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拟开户情况 (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外汇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外汇局 (盖章)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第二联: 外汇局留存联)